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2019年8月9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议案发表关于收购子公司宝通工程25.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，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雅丽

郝德明

冯凯燕

任小艳

2019年8月9日